

四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(征集人名称) / 的 常州市金坛区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(第一轮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金坛区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(第一轮) (项目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 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**行业**;承接企业为 常州市金坛德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1 人,营业收入为 179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6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**常州市金坛德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**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9 日

